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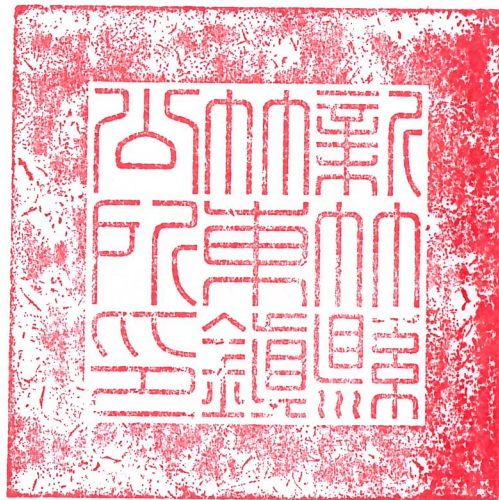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竹鎮殯字第1093400050A號
附件：



修正「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對照表。

鎮長張順朋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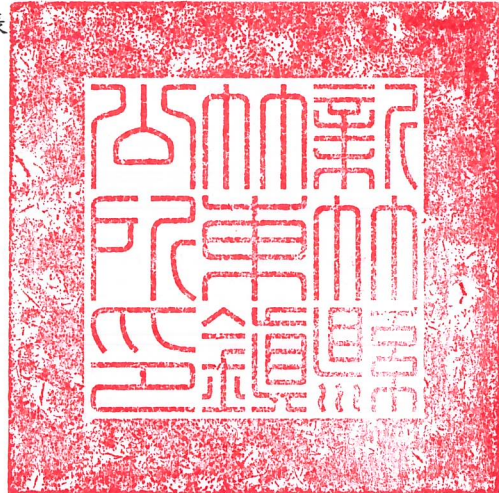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竹鎮殯字第1093400050B號

附件：10905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19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二、公布修正「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生效。

鎮長張順朋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神主牌申請應檢附文件及民眾民俗信仰需求，爰修正第四條及附表、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內容。

草案之修正說明如下：

- 一、明定神主牌選、換位費、逾使用年限處理方式、安奉後需加奉祀者及修正「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費用。（修正第四條及附表）
- 二、新增神主牌申請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施行日期，爰刪除贅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依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 非設籍本鎮之亡者，使用本館骨灰（骸）設施，使用規費依前項標準表二點五倍計收。 雙人櫃及家族櫃收費標準以第一位申請之亡者認定。 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標準表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標準表二倍計收。 神主牌使用年限 15 年，<u>於年限屆滿前 6 個月，由本所公告通知，屆期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繳納費用；無遺族或經通知逾使用年限 3 個月不為處理者，由本所逕為移至無主區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u>	第四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依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 非設籍本鎮之亡者，使用本館骨灰（骸）設施，使用規費依前項標準表二點五倍計收。 雙人櫃及家族櫃收費標準以第一位申請之亡者認定。 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標準表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標準表二倍計收。 神主牌使用年限 15 年。	為完善業務作業，爰將現行條文於年限屆滿時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依規繳納相關規費，領取「許可證」後，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 一、撿骨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地起掘許可證明。 二、火化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 三、神主牌：<u>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 雙人櫃及家族櫃僅需檢具一位亡者文件即可申請，但其他後入館之亡者於日後申請時，除原應檢具之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依規繳納相關規費，領取「許可證」後，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 一、撿骨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地起掘許可證明。 二、火化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 雙人櫃及家族櫃僅需檢	申請神主牌應備文件，於第一項新增第三款。

文件外，另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具一位亡者文件即可申請，但其他後入館之亡者於日後申請時，除原應檢具之文件外，另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施行。	為完善作業，爰刪除「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附 表								說明
現 行 附 表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設施	神主牌		納骨灰(骸)				
	樓別	特區	一般區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櫃	家族櫃	
							6 人櫃	12 人櫃
	地下室			四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七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五樓							
	六樓	三萬元	一萬 五千元					
	一、骨灰(骸)櫃：非設籍本鎮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點五倍計收。 (一) 選位費及換位費：不分樓別，每單櫃加收一萬元。(雙人櫃以兩櫃位計價，家族櫃以六櫃位及十二櫃位計價) (二) 配合本所遷葬計畫者減免二千五百元。 (三) 骨灰(骸)櫃、雙人櫃及家族櫃，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四) 骨灰(骸)櫃第一、二、七層減免三千元，雙人櫃第一、二、七層減免四千元。 二、神主牌：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以本表之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倍計收。 (一) 神主牌分為特區(地藏王菩薩左右兩側)及一般區，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二) 神主牌生前得先行購置，但以本人為限並不得轉賣。 (三) 神主牌無選位及換位，位置依序排列。 三、各項證明及文件補發費用二百元。 四、本館場地除入塔法事外，「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使用費每小時六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設施	神主牌		納骨灰(骸)				
樓別	特區	一般區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櫃	家族櫃	
						6 人櫃	12 人櫃
地下室			四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七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五樓							
六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骨灰(骸)櫃：非設籍本鎮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點五倍計收。

(一) 選位費及換位費：不分樓別，每單櫃加收一萬元。(雙人櫃以兩櫃位計價，家族櫃以六櫃位及十二櫃位計價)

(二) 配合本所遷葬計畫者減免二千五百元。

(三) 骨灰(骸)櫃、雙人櫃及家族櫃，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四) 骨灰(骸)櫃第一、二、七層減免三千元，雙人櫃第一、二、七層減免四千元。

二、神主牌：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以本表之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倍計收。

(一) 神主牌分為特區(地藏王菩薩左右兩側)及一般區，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二) 神主牌生前得先行購置，但以本人為限並不得轉賣。~~

~~(三) 神主牌無選位及換位，位置依序排列。~~

(二) 選位費及換位費：每牌位加收五千元。

(三) 神主牌由本所提供(正面由本所免費雕刻 1 次)，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六百元。

(四) 使用年限：以 15 年為 1 期，原位置期滿有優先承購權，逾期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一次購滿 4 期者得永久使用。

三、各項證明及文件補發費用二百元。

四、本館場地除入塔法事外，「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使用費每小時六百元，1 小時內三百元，每增加 1 小時加收二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一、刪除神主牌生前得先行購置，但以本人為限並不得轉賣。

二、刪除神主牌無選位及換位，位置依序排列。

三、新增「選位費及換位費」規定。

四、增列「安奉後需加奉祀者」繳費規定。

五、增列「特區及一般區」購置使用年限規定。

六、修正「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使用費 1 小時內三百元，每增加 1 小時加收二百元。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16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95.08.21 竹鎮代議字第 0950000777 號函)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95.10.16 竹鎮民字第 0950014897 號令公布
附表修正案經新竹縣政府 96.07.23 府民禮字第 0960098646 號函備查
修正第五條文案經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6 日府民生字第 1000097670 號函備查
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17屆鎮民代表會第5次定期會(101.11.26 竹鎮代議字第 1010000632 號函)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1.12.27 竹鎮民字第 1010029217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2.12.31 竹鎮殯字第 1020013085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4.05.27 竹鎮殯字第 1040027005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7.09.06 竹鎮殯字第 1070028351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8.01.22 竹鎮殯字第 1080025328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9.05.19 竹鎮殯字第 1093400050 號令公布

第 四 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依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

非設籍本鎮之亡者，使用本館骨灰(骸)設施，使用規費依前項標準表二點五倍計收。

雙人櫃及家族櫃收費標準以第一位申請之亡者認定。

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標準表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標準表二倍計收。

神主牌使用年限 15 年，於年限屆滿前 6 個月，由本所公告通知，屆期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繳納費用；無遺族或經通知逾使用年限 3 個月不為處理者，由本所逕為移至無主區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本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依規繳納相關規費，領取「許可證」後，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

一、撿骨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地起掘許可證明。

二、火化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

三、神主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雙人櫃及家族櫃僅需檢具一位亡者文件即可申請，但其他後入館之亡者於日後申請時，除原應檢具之文件外，另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設施	神主牌		納骨灰(骸)				
樓別	特區	一般區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櫃	家族櫃	
						6 人櫃	12 人櫃
地下室			四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七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五樓							
六樓	三萬元	一萬 五千元					
一、骨灰(骸)櫃：非設籍本鎮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點五倍計收。 (一) 選位費及換位費：不分樓別，每單櫃加收一萬元。(雙人櫃以兩櫃位計價，家族櫃以六櫃位及十二櫃位計價) (二) 配合本所遷葬計畫者減免二千五百元。 (三) 骨灰(骸)櫃、雙人櫃及家族櫃，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四) 骨灰(骸)櫃第一、二、七層減免三千元，雙人櫃第一、二、七層減免四千元。 二、神主牌：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以本表之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倍計收。 (一) 神主牌分為特區(地藏王菩薩左右兩側)及一般區，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二) 選位費及換位費：每牌位加收五千元。 (三) 神主牌由本所提供(正面由本所免費雕刻 1 次)，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六百元。 (四) 使用年限：以 15 年為 1 期，原位置期滿有優先承購權，逾期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一次購滿 4 期者得永久使用。 三、各項證明及文件補發費用二百元。 四、本館場地除入塔法事外，「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使用費 1 小時內三百元，每增加 1 小時加收二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95.08.21 竹鎮代議字第 0950000777 號函)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95.10.16 竹鎮民字第 0950014897 號令公布

附表修正案經新竹縣政府 96.07.23 府民禮字第 0960098646 號函備查

修正第五條文案經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6 日府民生字第 1000097670 號函備查

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 17 屆鎮民代表會第 5 次定期會(101.11.26 竹鎮代議字第 1010000632 號函)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1.12.27 竹鎮民字第 1010029217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2.12.31 竹鎮殯字第 1020013085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4.05.27 竹鎮殯字第 1040027005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7.09.06 竹鎮殯字第 1070028351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8.01.22 竹鎮殯字第 1080025328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9.05.20 竹鎮殯字第 1093400050A 號令公布

- 第 一 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生命紀念館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命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供公眾存放骨灰(骸)之設施。
- 第 三 條 本館設置下列設施：
- 一、納骨灰(骸)及神主牌設施。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
- 第 四 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依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
- 非設籍本鎮之亡者，使用本館骨灰(骸)設施，使用規費依前項標準表二點五倍計收。
- 雙人櫃及家族櫃收費標準以第一位申請之亡者認定。
- 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標準表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標準表二倍計收。
- 神主牌使用年限 15 年，於年限屆滿前 6 個月，由本所公告通知，屆期需
- 第 五 條 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繳納費用；無遺族或經通知逾使用年限 3 個月不為處理者，由本所逕為移至無主區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使用本館設施，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全免：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 (二) 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作戰或參

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三) 本鎮轄區內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 設籍本鎮者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減半：

(一)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且設籍本鎮者。

(二) 本鎮轄區內其他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

三、非設籍本鎮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比照設籍本鎮者收費標準：

(一)申請人為其配偶或子女設籍本鎮六個月以上者。

(二)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滿10年以上者。

(三)配合本所遷葬計劃者減免如附表。

第 六 條 依前項規定減免使用費者，由本所指定櫃位。低收入戶使用本館設施，由本所指定地點及櫃位，且以一次為限，存放年限為五年；期限屆滿時本所無條件收回並應通知遺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為處理者，公告一年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處理。

申請使用本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依規繳納相關規費，領取「許可證」後，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

一、撿骨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地起掘許可證明。

二、火化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

三、神主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雙人櫃及家族櫃僅需檢具一位亡者文件即可申請，但其他後入館之亡者於日後申請時，除原應檢具之文件外，另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第 七 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館者，限於取得許可證後三個月內進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發還。完成繳費未進館者，得於核准日起十四日內申請退還所繳費用八成，逾期不予發還。完成繳費未進館者，得於核准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換位一次。

第 八 條 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

第 九 條 已進館者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館後如需再行使者，應重新申請，並依規定繳納費用後辦理進館事宜。

第 十 條 使用本館者，應依館內之骨骸櫃或骨灰櫃尺寸大小自行準備骨罈。

第 十一 條 本所得設置管理員一人及助理員二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館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本館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放骨罈等事項。
- 四、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及本所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本館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存放日期。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第十三條 存放本館之骨罈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館內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館內燃放香、燭、炮、金紙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於本館指定區域內燃放，以確保公共安全。

第十五條 凡進入館內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向管理人員辦妥登記手續。

第十六條 館內之櫃位及骨罈內，如發現藏有違禁物品情事，由存放人負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除春節休館外，其餘全年無休，非開放時間應經許可始得進入。

第十八條 本館每年於春、秋二季擇日舉行祭拜追思法會。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其他管理事項，其管理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分別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設施	神主牌		納骨灰(骸)				
樓別	特區	一般區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櫃	家族櫃	
						6人櫃	12人櫃
地下室			四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七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五樓							
六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 一、骨灰(骸)櫃：非設籍本鎮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點五倍計收。
- (一) 選位費及換位費：不分樓別，每單櫃加收一萬元。(雙人櫃以兩櫃位計價，家族櫃以六櫃位及十二櫃位計價)
 - (二) 配合本所遷葬計畫者減免二千五百元。
 - (三) 骨灰(骸)櫃、雙人櫃及家族櫃，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 (四) 骨灰(骸)櫃第一、二、七層減免三千元，雙人櫃第一、二、七層減免四千元。
- 二、神主牌：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以本表之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倍計收。
- (一) 神主牌分為特區(地藏王菩薩左右兩側)及一般區，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 (二) 選位費及換位費：每牌位加收五千元。
 - (三) 神主牌由本所提供(正面由本所免費雕刻 1 次)，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六百元。
 - (四) 使用年限：以 15 年為 1 期，原位置期滿有優先承購權，逾期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一次購滿 4 期者得永久使用。
- 三、各項證明及文件補發費用二百元。
- 四、本館場地除入塔法事外，「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使用費 1 小時內三百元，每增加 1 小時加收二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